

争议案例分享(617)—高温补贴是否按实另计的争议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6年9月24日 07:40 广东  听全文



高温补贴是否按实另计的争议

某污水处理厂工程，2021年11月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，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，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，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。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未专门对高温津贴^Q作出计价约定，招标工程量清单也未单独设置高温津贴报价项目。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《关于建筑工程计取高温津贴的通知》(*建价〔2012〕3号，以下简称高温津贴通知)规定：高温津贴的发放期间为每年6月至10月，按每人每天6.90元的标准计算，由施工单位先行支付；施工期间，工作岗位温度 $\geq 33^{\circ}\text{C}$ 时，由施工单位报送实际施工人数，经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共同签证核定，结算时按签证总人数计算高温津贴总额，作为独立费^Q列入工程总造价。现发承包双方就高温津贴是否按该文件执行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高温补贴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，不应另外计算。

承包人认为，依据上述文件规定，应按“施工单位报送实际施工人数，经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共同签证核定，再按签证总人数计算高温津贴总额”的流程，将高温津贴作为独立费列入工程总造价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经查阅来函资料，高温津贴通知是合同基准日前已颁布的文件，承包人是已知悉且应当知晓的。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，招标文件未单独列出高温津贴报价项目，亦无相关专门的计价规定，依据目前人工费用包含高温津贴的行业惯例做法，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，应将高温津贴包含在工程总价内，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该费用。

（本案例素材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5〕182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）



← 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(616)—沟槽回填材料选用及清单漏量认定的争议

阅读 361

留言

写留言



还没有留言，来写首评